

題號： 272

國立臺灣大學 105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

科目：環境規劃與管理

題號： 272

節次： 7

共 / 頁之第 / 頁

1. 經濟部「資源回收再利用法」與環保署「廢棄物清理法」二法整併為「資源循環利用法」草案，管制權回歸環保署。原來的「廢棄物清理法」主要在於末端管理；「資源回收再利用法」則重在資源回收利用。試從政策分析角度，說明 a. 二法整併的可能理由；b. 整併的優缺點；c. 你期待整併後的法案包含哪些重要的內容與功能？(25%)
2. 試以一可能受污染的場址為例，說明風險的定義、風險評估的程序，以及風險評估在管理上的應用與挑戰。(25%)
3. 隨著資訊取得與分析工具發展快速，數據分析對於人類生活環境之影響日趨重要。試以目前政府各級單位已蒐集之資料，說明如何進行相關資料之整合分析，以提供我國空氣污染防治措施制定參考。(25%)
4. 水資源缺乏為全球面臨的重要問題，我國亦於 2015 年通過「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」，賦予廢污水及放流水回收利用的明確法律框架，試以永續發展觀點，說明我國未來宜採行之再生水資源管理方針。(25%)

試題隨卷繳回